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2019〕41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山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常山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常山县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常山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山县统计局（以下简称县统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统计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县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制度。

（二）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监督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部门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开展普查。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和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县情县力普查和大型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县第一、二、三产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科技、社会、人口、劳动和

就业、消费等统计调查。

（五）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

（八）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九）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开展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十）组织指导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县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统一管理统计事业经费和其他专项统计调查经费。

（十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决策和部署，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机要、保密、政务公开、财务、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信访、会务、档案、后勤、机关党建、群团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组织指导统计教育培训、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二）统计执法监督局。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承担统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承担统计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建立实施统计信用制度。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

（三）综合核算科。承担全县经济社会运行状况统计分析，编写统计公报，编辑统计资料。开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综合监测评价。组织协调统计信息共享。组织实施

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开展智慧产业、幸福产业等派生产业经济核算。牵头协调建立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负责综合统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依法审批县级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负责社会、文化及相关产业、妇儿发展等统计调查、分析、监测和评价工作。指导普查、民生民意调查和统计科研工作。指导农业和农村统计工作和专项调查工作。

（四）工业投资科。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资源与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绿色发展等统计调查、分析、监测和评价工作。配合部门开展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建立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配合做好统计执法检查。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五）社会服务业科。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劳动就业、劳动工资、人才资源、科技等统计调查、分析、监测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批发零售贸易、住宿餐饮业及消费、其他服务业统计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外经外贸、全域旅游统计。指导人口普查业务工作。负责平安常山建设群众安全感调查。建立数据质量全流程管控体系，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配合做好统计执法检查。组织指导本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第五条 县统计局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统计师 1 名；科（股）级职数 6 名。

第六条 县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